

《安全生产法》下月施行 合规升级迫在眉睫

■ 本报记者 钱颜

9月1日起,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将正式施行。“新法加大了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无疑对企业合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何根据新法内容对症下药,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安全生产法》针对具有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专业机构及人员实施了行业和职业禁入措施。对于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要求其整改的同时直接处以罚款,对拒不整改企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五万至十万元。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对主要负责人的最高罚款数额从现行的上一年年收入的80%增加至100%。同时,将直接处罚对象明确扩大到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体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也可能直接面临罚款处罚。

“加大的处罚力度无疑将直接倒逼企业落实岗位责任,升级管理制度。在这一层面上,新法也作出了具体的指引。”王密表示,新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

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婷看来,企业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建立安全风险预防机制。一是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持续更新完善。二是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分类可以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等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家标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三是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管控责任。四是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除了建立管控制度外,做好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也非常关键。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黄丹丹表示,企业需要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还需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新《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公示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很多企业出于经营管理考虑,会忽视这一方面工作,导致违规风险升级。”王密表示。

关于如何完善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体系,刘婷建议企业,一方面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机制并丰富培训的形式,针对不同职责的员工提供培训,以达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传达、员工行为的有效监管及反馈。另一方面建立安全管理的标准化体系。在现有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照组织架构、制度体系、运行模式、保障措施等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化的模块要求,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及流程文件,并借助信息系统技术等对管理方式进行标准化改进。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前沿问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基金业协会联合主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私募基金争议解决前沿问题研讨会举办。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分享了贸仲近5年来处理基金、股权、资产管理等金融案件的相关数据。她表示,仲裁以其独有优势在基金争议解决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伴随出现大量法律问题与争议的背景下,贸仲近年来受理的基金案件类型多样且数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希望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协会和律师界的合作交流,加深了解行业发展和对仲裁服务的需求,更加充分发挥仲裁优势,携手推动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贸仲资深案件经办人尹天枢介绍了贸仲受理基金案件的具体类型、各类型下主要的争议焦点以及仲裁庭的裁决思路,并结合案件对当事人参加仲裁程序提出建议。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系主任伏军以基金管理人

不尽责情况下的赔偿为主题,从仲裁员角度出发,结合具体仲裁案例,分析了基金管理人在“募投管退”各个环节中的具体义务,重点围绕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原则、范围、具体情形、举证和责任认定。

中信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国明围绕管理人在基金募集阶段的义务、适当性义务的边界确定、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认定与法律后果、托管人义务的确定、仲裁条款能否突破投资人的代位与代表仲裁等问题,结合现有法律规定与裁判实务进行了讲解。

此次论坛共吸引线上线下来自基金行业和法律界的200余位嘉宾的参与。研讨会有助于加深行业对私募基金争议解决热点问题及前沿实践的了解,增强了行业以仲裁方式解决基金纠纷的信心,也为基金业界与仲裁界、法律界的交流互通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学习平台。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不同地区互联网企业知产案胜诉率大体均衡

8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发布了《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系统梳理了过去20多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制度上的一系列诉讼案例和相关数据,认为不断强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为企业创新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也鼓励着越来越多企业通过司法诉讼维护其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当前,我国正在不断加大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对各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案件胜诉率比较,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整体胜诉率均高于70%,且各互联网企业主诉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例胜诉率随主体变化不大,各企业胜诉率集中于80%至90%这一区间

内,在每年的平均胜诉率上下波动,不存在某一企业拥有持续的畸高或畸低的胜诉率。”通过对各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案件胜诉率的数据分析,报告指出,我国法院在处理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整体裁判尺度均衡统一,坚持司法中立性,不存在特殊地域、企业或产业类型的保护现象。

此外,报告还选取了北京、杭州、深圳作为地域变量,对2018至2020年互联网企业在北京、杭州、深圳所有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胜诉率进行统计。同时,还将持有著作权数量较多、维权意识及能力较强的集体管理组织和公司纳入到考察范围内。

报告指出,互联网企业在不同地区的胜诉率对比显示,北京、杭州

和深圳三地法院在应对互联网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案件时均能统一、中立地对待各互联网企业,并不因互联网企业的住所地不同而存在明显差异,也从侧面说明我国法院在处理互联网企业案件时不存在所谓的“主客场”,能够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同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着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带动技术产业升级的作用。报告显示,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总体加大的背景下,企业对科技创新方面的投资也保持乐观态度。调查显示,38.2%的企业专利权人预计未来一年专利实施收益将有所增长,35.1%的预计收益基本不变,仅3.8%的预计收益将有所下降,选择“不清楚”的比例为

22.9%。我国企业专利权人总体看好未来专利实施收益增长,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企业创新的激励作用。

数字经济的发展提升了互联网企业品牌价值,也促进了新兴互联网企业的品牌培育。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介绍称,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打击恶意抢注、商标囤积等行为,从而恢复商标应有的识别来源的作用,让品牌权益不被恶意侵犯。例如,在山寨“天猫”一案中,浙江高院审理认为,涉案天猫商标已被相关公众所熟知,可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广东天猫公司及旗下企业和周某注册、使用带有天猫文字的企业名称,并在企业经营和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判赔150万元。类似的,在“山东腾讯”一案中,济南中院认为“腾讯”商标经过长期使用,达到为相关公众所广为知悉的程度,构成驰名商标。被告山东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使用“腾讯传媒”“腾讯百事通”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使用“腾讯”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被判赔30万元。

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下,互联网行业的品牌价值逐步提升。报告显示,过去十年全球增速最快品牌排名前十名中,阿里巴巴、网易和腾讯分别位列第一、第三和第四,品牌价值提升幅度分别为4029%、2995%和2310%。抖音、拼多多、快手等新生代的互联网企业,在咨询公司提供的品牌价值排名中也名列前茅。(穆青凤)

华为起诉专利公司 潘奥普蒂斯垄断侵权

本报讯 近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与潘奥普蒂斯专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垄断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公开,此案原告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被告为潘奥普蒂斯专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方要求被告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数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并未超出级别管辖的标准,故对本案依法享有级别管辖权。且与原、被告双方在国外发生的诉讼,不构成重复诉讼。

裁定书显示,被告潘奥普蒂斯专利公司认为,本案所涉及的争议为,被告方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及有权做出许可并满足2G、3G、4G标准的必要专利之许可条件是否违反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及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被告潘奥普蒂斯专利等公司主张,中国法院没有管辖权。据了解,原告方与被告方从2014年开始,在中国深圳等地就许可费率进行了长期谈判,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谈判期间,被告方以原告方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美国等国的法院起诉。而原告方认为,被告方存在垄断民事侵权行为,要求被告方承担法律责任。据悉,该案裁判结果为驳回被告潘奥普蒂斯专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张玉)

贸易预警

美作出五氟乙烷 反倾销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获得单独税率的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280.37%,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280.48%。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1年2月2日,应美国企业于2021年1月12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年2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印度修改对华陶瓷餐具 反规避结果

印度商工部发布通报称,2021年8月3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的反规避终裁结果,即建议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征收1.32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应修改为征收1.04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2016年10月13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0年9月25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印度对中国陶瓷餐具和厨具的反倾销税。2021年8月3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裁决。

英对涉华铁等 作出反倾销终裁

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作出反倾销过渡性审查终裁,决定维持中国和白俄罗斯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税率为90.6%,白俄罗斯税率为38.1%;同时终止俄罗斯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公告自2021年1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外直径不超过168.3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不包括螺紋或非螺紋镀锌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石油或天然气管道的管径管、石油或天然气钻井的套管和油管、用于民用飞机的传导体或液体的精密管等。(本报综合报道)

新商标注册草案给知产领域带来新变化

■ 胡刚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前身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局于1935年编制的由34个类别的商品清单和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清单组成的分类方法。其后,该分类方法又扩大到包括11个类别的服务和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服务清单。1957年6月15日,在法国尼斯各缔约方签订了关于采用共同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协定,自1961年4月8日《尼斯协定》生效以来,在此框架体系下,《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下称:《尼斯分类》)得以不断的修改和完善。根据《尼斯协定》的规定,每一缔约方都有义务将《尼斯分类》作为主要分类或附属分类应用于本国或本组织的商标注册,并须在其有关商标注册的正式文件及刊物内,载列商标申请注册并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所属具体类别

的编号。我国于1988年11月开始在商标审查程序中使用《尼斯分类》,并于1994年8月9日正式成为尼斯协定的缔约成员国。在《尼斯分类》的基础上,商标局开始编制《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用于指导我国的商标申请和审查。

《尼斯协定》规定每一成员国可派官方代表参加建立的特别专家委员会,即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负责决定对分类的所有修改,特别是商品/服务项目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迁移、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服务项目清单的更新和必要的解释性说明的引入。该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对相关商品/服务项目的增减和调整做出修改,并就《尼斯分类》中应纳入的变动作出决定。自1963年《尼斯分类》第一版出版以来,各版本通常每五年出版一次并生效。自2013年起,《尼斯分类》每年修

订一次,每一版本的新版本每年出版一次,并于1月1日生效。

本次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共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8个尼斯成员国的商标审查机构和WIPO国际局提交了涉及商品/服务项目的增加、修改、删除、类别迁移等共计811条具体建议。这充分表明各国商标审查机构都意识到随着经济发展和时代的变迁,新的规范商品/服务项目仍在不断拓展,有必要积极就相关商品/服务项目提出建议,以反映市场旺盛需求,更好地服务于申请人。在审议的报告草案中,最终直接获得批准的建议共有528条,经修改后批准的建议共有36条,决定推迟考虑的建议有22条,被拒绝的建议有132条,被撤回的建议有93条。

在上述所有具体建议中,商标从业者所关心的涉及增加商品/服

务项目的建议共计639条,而最终获得批准及经修改批准的建议就有448条,占比达到70.1%。这一方面说明尼斯成员国提出增加商品/服务项目的建议既客观且慎重,另一方面说明WIPO体系下的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对于增加可接受的规范商标/服务项目具有较高包容度。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全球化信息网络的广泛应用,全球市场不断地推出新的商品、服务。而这些新的商品、服务的市场确实

